“高分辨率光学卫星影像数据采购（2025年）”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标指标** | **评审要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区间** |
| **价格部分（20%）** |
| 价格 | 投标报价 |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初步评审合格，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| 20 | 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20%×100 | 0-20 |
| **商务部分（30%）** |  |
| 商务 | 卫星资源投入能力 | 卫星数量：投标人拥有所有权的在轨亚米卫星的数量（分辨率优于1米的商业卫星）。 | 10 | 超过10颗每增加1颗得1分，最高得10分，少于10颗不得分。 | 0-10 |
| 工作业绩 | 投标人近五年，承担过卫星影像数据获取类项目（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否则不得分） | 10 | 每提供一个超过50万业绩证明得2分，最高得10分，未提供业绩证明不得分 | 0-10 |
| 人员配置 | 项目负责人 | 2 |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，得2分。项目负责人不具有高级职称，得0分。注：须提供个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 | 0-2 |
| 项目团队人员 | 3 | 项目团队中除负责人外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，每一人得1分，最高3分，项目团队中除负责人外无具有中级职称得人员，不得分。 | 0-3 |
| 发明专利、知识产权 | 投标人是否具有遥感数据统筹、遥感数据管理、遥感影像数据应用类发明专利证书，是否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 | 5 | 投标人具有遥感数据统筹、遥感数据管理、遥感影像数据应用类发明专利证书，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。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包含卫星遥感数据接收或卫星遥感数据处理），得1分；不具备者，不得分。 | 0-5 |
| **技术部分（50%）** |  |
| 技术 | 服务内容 | 服务内容是否全面 | 10 | 服务内容全面，得10分；服务内容较全面，得8分；服务内容一般，得5分。未提供此项不得分。 | 0-10 |
| 工作流程 | 工作流程是否合理 | 8 | 根据工作流程中的环节、步骤，对各项工序之间逻辑关系的完整性、可行性进行评分。流程内容完整合理、条理清晰、方法可行、针对性强的得8分；流程内容基本完整、方法基本可行、有一定针对性的得6分；流程内容笼统、条理混乱不清晰、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。未提供此项不得分。 | 0-8 |
| 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 | 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是否详尽 | 10 | 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合理，内容详尽得10分；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较好，得8分；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内容不突出，得6分。未提供此项不得分。 | 0-10 |
| 组织机构设置 | 岗位职责、人员分工是否合理 | 6 | 组织机构设置：根据组织结构，对岗位职责、任务分工等进行评分。岗位职责明确、人员分工合理的得6分；岗位职责较为明确、人员分工相对合理的得4分；岗位职责不明、人员分工基本合理得2.分。未提供此项不得分。 | 0-6 |
|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|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是否完整合理 | 6 | 进度控制措施：根据项目进度计划，对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。措施内容完整合理、论述全面、针对性强的得6分；措施内容较为完整、论述较为全面、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；措施内容笼统、论述基本全面、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。未提供此项不得分。 | 0-6 |
|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|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合理 | 6 |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、结构完善，实用性强的得6分；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内容完整、结构清晰，有一定的实用性的得4分；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，部分内容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2分；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内容笼统、无实用性的得1分。未提供此项不得分。 | 0-6 |
| 预期成果 | 预期成果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| 4 |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4分；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2分；存在明显缺项得0分 | 0-4 |
| 合计 |  |  | 100 |  |  |